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須知：

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且需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之要件。

應備證件：【身分證】、【私章】、【郵局存簿】或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銀行、台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銀、農民銀行。

不符合資格者：

- 一、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接受政府全額或部分補助，收容安置於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 二、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俸（職）金或一次退休金【含領取軍人退伍或遺眷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半數、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月撫慰金者】。
- 三、 已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 四、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內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 個人所得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轉3521